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10691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
承辦人：張紫鈴
電話：(02)2720-8889轉6606
傳真：(02)2345-3938
電子信箱：ea-1028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公字第10430620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工商業節能改善作業要點」1份

主旨：為鼓勵本市工商業換裝節能設備，落實節能改善措施，本局已公告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工商業節能改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至4月21日止受理本市工商業申請節能補助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輔導對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4年1月20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43011030000號令暨104年3月6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43062070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工商業接受節能評估輔導、引進節能技術服務協助業者落實節能相關措施，本局特訂定旨揭要點，補助本市工商業進行節能改善工程或換裝節能設備，因經費有限，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，請業者把握申請補助機會。
- 三、補助對象如下：
 - (一)依法設立於本市並辦妥登記之公司或商業。
 - (二)本市商辦或廠辦大樓管理委員會，且大樓使用者均為前款所訂之公司或商業。
- 四、補助類別及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節能績效保證補助：登記資本額達新臺幣8,000萬元以上者，應申請節能績效保證補助，其節能改善計畫之總金額（含稅）應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，且總節能量須達改善前

能源耗用量之20%以上。

- (二) 節能改善補助：登記資本額未滿新臺幣8,000萬元者，應申請節能改善補助，其節能改善計畫之總金額（含稅）應達新臺幣1萬元以上，且總節能量須達改善前能源耗用量之20%以上。
- (三) 申請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者，不受前項關於登記資本額之限制。
- (四) 申請人申請換裝防止冷氣外洩裝置設備，得免計算該項設備改善後節能量，另單獨申請換裝該項設備之改善計畫，不受總節能量之限制。

五、補助要件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改善計畫之場所須位於本市轄區內，並以104年度進行改善者為限。
- (二) 換裝之節能設備須為104年度購置之新品，具有「節能標章」或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至第二級」認證之產品優先補助，且獲認證之節能標章設備於申請截止日止（104年4月21日），其使用證書須仍在有效期限內。
- (三) 同一申請人有數個改善據點時，其申請金額以全部改善據點加總計算，另申請「節能績效保證補助」者，其各據點總節能量應達到該項規定。

六、補助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「節能績效保證補助」者：補助金額以申請金額之30%為上限。
- (二) 申請「節能改善補助」者：補助金額以申請金額之40%為上限。

七、旨揭要點及相關申請書表請至臺北市民e點通（網站：<https://www.e-services.taipei.gov.tw/>），點選「業務類別>產業

發展類>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> 補助工商業換裝節能設備
受理申請」) 下載。

八、有意申請者請於104年4月21日(星期二)前備妥旨揭要點第
7點所列文件,送(寄)至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10樓,
財團法人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。申請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
當日收件或郵戳日期為準,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九、如有申請相關問題,詳見旨揭要點或洽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
局,聯絡電話:(02) 2725-6606張小姐。

正本:臺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觀光旅館商業同
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、臺北內湖科
技園區管理聯合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商業
公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
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
務中心、科技產業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冷凍空調
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
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視聽
歌唱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

副本: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


局長 林 崇 傑

林 森 張 群